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2CCA221008002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10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凯泽林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15N-E-AC | RS485/CAN | MOTEC | pcs | 6 | 1050 | 6300 | 现货 |
| 2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240530E40LN | | MOTEC | pcs | 6 | 650 | 3900 | 现货 |
| 3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20-E-V-C-S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6 | 1200 | 7200 | 现货 |
| 4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S481630ME60LN-15-M271 | 定制 | MOTEC | pcs | 6 | 740 | 4440 | 现货 |
| 5 | 232通讯线缆 | CABLE-232-USB-RJ45-1500 | | MOTEC | pcs | 1 | 65 | 65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2190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6 层 669 室;刘文静;151102612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6 层 669 室;刘文静;1511026121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凯泽林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53号6层669室
010-89494881

委托代理人：刘文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1102612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
320758555068

税号：91110113590666776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10-09

